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跃龙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黄圃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黄）环建表（2024）0053号

中山市跃龙厨房电器有限公司（914420000795257309）：

报来的《中山市跃龙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黄圃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跃龙厨房电器有限公司黄圃家电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16-01-669225）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大岑村（成业大道）（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0'51.772"，北纬22°45'45.433"）。

项目用地面积21312.35平方米，建筑面积76491.18平方米。项目从事生产抽油烟机、蒸烤箱、灶具产品，年产抽油烟机10万台、蒸烤箱10万台、灶具产品60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2199.72 吨/年，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34200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将于中山市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通水后建成投入运行)。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搪瓷前处理线及自动喷粉涂装线燃料烟气废气及加热固化有机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中重点区域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50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丝印处理、电烘干及丝印网版清洁工序废气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丝网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50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电子车间运行废气、玻璃预装打胶工序废气及产品外观清洁工序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限值。

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

应类别要求。项目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表面处理槽液、含油废滤袋、工件前处理槽液、废化学品包材、废丝印网版、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手套、废漆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含切削液、乳化液金属碎屑、电子元器件边角料及残次品、PCB板边角料、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模具、废布袋、废滤芯、项目日常运营过程中回收的金属粉尘沉渣、金属边角料及残次品、废编织袋、废纸箱、废薄膜及废泡沫等一般性包装废物、无法回用的环氧树脂粉末物料、波峰焊锡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 0.78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0.3845 吨/年；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80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84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5 月 23 日

